



##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核实意见：

#### 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实意见

依据深交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，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我们通过调查并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议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2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能够预防风险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。

3、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签字页)

刘会军:

刘 鑫:

秦立翠:

周 彬:

卢 静:

2019年4月24日